**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请**

来源: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　78号）
《四川省人口计生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
二、申请条件
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具体条件见《四川省人口计生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文件的政策解释。
三、所需材料
（1）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配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6）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婚姻证明材料；
（7）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法院判决离婚的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法院离婚民事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8）实行计划生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9）批准再生育的需提供批准再生育相关证明材料；
（10）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
（11）子女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12）子女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窗口申报：申报人（受理对象）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计生办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计生窗口进行申报，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2、资料审核：受理人现场审查申报人提供资料是否规范、齐全。如不齐全发放《补充材料告知书》；
3、询问审核：受理人询问对象基本情况、婚姻史、生育史、节育史等情况。如不符合发放《不受理（不符合）告知书》；
4、信息采集：受理人在“四川奖扶、特扶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对象信息，并打印《申报表》2份；申报人核对《申报表》无误后签名、盖指模；受理人口头告知申报人申报受理完毕。
５、各级对申报受理对象按程序进行审批。
五、收费与否
免费办理
六、受理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